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3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5 月 27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227 弄 3 号前滩世贸中心二期 B 座 LHUB 2 楼会议室 A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6
普通股股东人数	2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16,222,88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16,222,8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43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43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PAN KE 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

2、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0,002,054	97.1229	5,094,332	2.3560	1,126,498	0.521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9,731,898	96.9980	5,472,119	2.5307	1,018,867	0.4713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842,058	84.7572	11,214,216	14.0102	986,469	1.2326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0,162,008	97.1969	5,097,159	2.3573	963,717	0.4458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6,094,780	95.3158	9,141,635	4.2278	986,469	0.4564

6、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确认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9,755,933	97.0091	5,523,234	2.5544	943,717	0.4365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0,014,644	92.5039	15,670,138	7.2472	538,102	0.2489

8、议案名称:《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0,134,940	97.1844	5,062,198	2.3411	1,025,746	0.474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7,317,247	72.7363	5,472,119	22.9841	1,018,867	4.2796
3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11,607,548	48.7543	11,214,216	47.1022	986,469	4.1435
4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7,747,357	74.5429	5,097,159	21.4092	963,717	4.0479
6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确认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7,341,282	72.8373	5,523,234	23.1988	943,717	3.9639
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7,599,993	31.9217	15,670,138	65.8181	538,102	2.2602
8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17,720,289	74.4292	5,062,198	21.2623	1,025,746	4.308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8 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本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 7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6、议案 7、议案 8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 3 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傅扬远、万国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6-024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5 月 27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新华之星 A 座(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238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9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9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61,947,599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89,006,75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72,940,8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754116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5.84242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9116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青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6 人,副董事长刘龙章先生及董事谭廉女士因其他事务未能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杨淼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8,621,556	99.944093	347,300	0.050406	37,900	0.005501
H股	70,423,843	96.549258	0	0.000000	2,517,000	3.450742
普通股合计:	759,045,399	99.619108	347,300	0.045580	2,554,900	0.335312

2、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8,650,456	99.948288	347,300	0.050406	9,000	0.001306
H股	70,423,843	96.549258	0	0.000000	2,517,000	3.450742
普通股合计:	759,074,299	99.622901	347,300	0.045580	2,526,000	0.331519

3、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8,647,356	99.947838	353,500	0.051306	5,900	0.000856
H股	70,530,843	96.695953	2,410,000	3.304047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759,178,199	99.636537	2,763,500	0.362689	5,900	0.000774

4、议案名称:《关于聘任本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8,120,656	99.871395	879,200	0.127604	6,900	0.001001
H股	68,563,628	93.998952	1,860,215	2.550306	2,517,000	3.450742
普通股合计:	756,684,284	99.309229	2,739,415	0.359528	2,523,900	0.331243

5、议案名称:《关于制订本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8,577,956	99.937765	421,700	0.061205	7,100	0.001030
H股	70,530,843	96.695953	0	0.000000	2,410,000	3.304047
普通股合计:	759,108,799	99.627428	421,700	0.055345	2,417,100	0.31722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本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议案》	65,264,886	99.452337	353,500	0.538672	5,900	0.008991
4	《关于聘任本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4,738,186	98.649738	879,200	1.339748	6,900	0.01051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第 1-5 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第 3、4 项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新华文轩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新华文轩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及考核评价方案》的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仇光莉、李佳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6-036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补充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事由

2026年 3 月 2 日,无锡新投启航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投启航”)与金红萍女士、陶峰华先生签署《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新投启航拟受让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红萍女士、陶峰华先生合计直接持有的法兰泰克 58,381,26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4%)及其对应的表决权。

同日,新投启航与上海志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现已变更名称为“无锡志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志享”)、陶峰华先生、金红萍女士签署《上海志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新投启航拟受让金红萍女士持有的无锡志享 50%股权,并同步向无锡志享进行增资。增资后无锡志享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新投启航,新投启航持有无锡志享 51%股权,并间接控制公司 46,846,27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5%)及其对应的表决权。

本次协议转让对上市公司整体总估值 55 亿元,总股本 398,670,986 股,对应每股人民币 13.7958 元。同时新投启航参照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格 13.45 元/股,按每一元注册资本 63.01 元的对价向无锡志享进行增资。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新投启航将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105,227,53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39%)的表决权,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金红萍女士、陶峰华先生变更为新投启航,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金红萍女士、陶峰华先生变更为无锡市新吳区人民政府。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期权行权导致总股本增加,影响交易股份占比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期权行权股票已于上述过渡期内完成过户登记,最终行权股份数量 1,642,230 股,公司总股本由原协议签订时的 398,670,986 股增加至 400,313,216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影响如下:

	期权行权前		期权行权后	
	持股数量	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股份比例
陶峰华	50,337,665	12.63%	50,337,665	12.57%
无锡志享	46,846,276	11.75%	46,846,276	11.70%
金红萍	45,796,845	11.49%	45,796,845	11.44%
其他社会公众股	255,690,200	64.14%	255,690,200	63.87%
期权行权股份	–	–	1,642,230	0.41%
总股本/合计	398,670,986	100.00%	400,313,216	100.00%

受上述期权行权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新投启航将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105,227,537 股股份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由 26.39%降至 26.29%。

二、签署补充协议暨股份转让价款及转让股份数量调整的情况

2026 年 5 月 27 日,新投启航与金红萍女士、陶峰华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新投启航与无锡志享、陶峰华先生、金红萍女士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因过渡期内上市公司发生股份变动及权益分派事宜,各方按照原协议的约定对过户股份数量、交易单价、交易总价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 7.4 条约定,过渡期内,如上市公司发生送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股份拆分或合并、缩股等事项导致股本总数发生变化的,则标的股份的数量相应调整,但标的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和转让总价不做调整;上市公司股份发生现金分红等除息事项,则标的股份数量不变,每股转让价格、股份转让价款金额应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0,313,21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0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2,087,700.48 元,转增 120,093,965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520,407,181 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上述过渡期内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影响如下:

	权益分派前		权益分派后	
	持股数量	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股份比例
陶峰华	50,337,665	12.57%	65,438,965	12.57%
无锡志享	46,846,276	11.70%	60,900,159	11.70%
金红萍	45,796,845	11.44%	59,535,899	11.44%
其他社会公众股	257,332,430	64.28%	334,532,158	64.28%
总股本/合计	400,313,216	100.00%	520,407,181	100.00%

受上述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影响,本次权益变动过户股份数量、交易单价、交易总价调整如下:

a.调整后每股转让价格=(调整前每股转让价格-0.28)/(1+0.30)=10.3968 元;

b.调整后的转让股份数量=调整前的股份数量*(1+0.30);

c.调整后的股份转让价款=调整后的每股转让价格*调整后的转让股份数量

交易双方将按照调整后的股份转让价款及转让股份数量进行股份交割,转让价款总和调整为 1,105,655,171.00 元。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直接持股部分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转让价格(元)
陶峰华	16,359,741	3.14%	170,088,955.00
金红萍	59,535,899	11.44%	618,982,835.00
间接持股部分			
转让标的	对应公司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转让价格(元)
金红萍所持有无锡志享 50%股权	30,450,079	5.85%	316,583,381.00
股份转让价款(元)			
股份转让总价款	第一期款项 60%	第二期款项 30%	第三期款项 10%
1,105,655,171.00	663,393,102.60	331,696,551.30	60,565,517.10

2、《上海志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无锡志享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峰华先生、金红萍女士的持股平台,其持股比例、持股数量均受上述调整影响。

根据上述影响,新投启航对无锡志享的增资单价调整为每一元注册资本 61.69 元,对应上市公司股价约 10.13 元/股。

新投启航拟对无锡志享增资金额调整为 12,589,819.00 元,其中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20.4082 万元,其余 12,385,737.00 元计入无锡志享资本公积金。

3、除以上调整事项外,原协议约定的价款支付方式、支付期限及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仍按原协议的约定执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新投启航将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136,795,79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29%)的表决权,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金红萍女士、陶峰华先生变更为新投启航,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金红萍女士、陶峰华先生变更为无锡市新吳区人民政府。

三、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还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同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及通过审批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 2026-023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3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	–	2026/6/4	2026/6/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6 年 4 月 20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507,259,997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428,943 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实际以 496,831,0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9,049,316.20 元(含税)。

2026 年 5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179,900 股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5 月 6 日非交易过户至“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由原 10,428,943 股变更为 249,043 股。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0),调整后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507,259,997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49,043 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实际以 507,010,9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2,103,286.20 元(含税)。

(2)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仅派发现金红利,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数量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07,259,997–249,043)×0.30÷507,259,997≈0.30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因此,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 –0.30)÷(1+0)=(前收盘价格 –0.3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	–	2026/6/4	2026/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不参与分配的股份,以及自行发放对象所持股份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外,其他股东的股份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陇南众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陇南科立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0 元(含税)。待个人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47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47 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登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红利人民币 0.27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3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939-7551826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	–	2026/6/4	2026/6/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4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62,489,16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2,489,167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	–	2026/6/4	2026/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冯语行、赵倩、建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建德建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建德建屹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相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股息红利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其中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息红利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90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90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64141499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418　证券简称:友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83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	–	2026/6/4	2026/6/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 年 5 月 19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93,068,44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0,246,808.52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	–	2026/6/4	2026/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全部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